

## 开出迄今为止我国最大行贿案罚单30亿,并执行到位

# 长沙4年立案查办厅干11人

本报1月6日讯 今日上午,长沙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罗衡宁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绍纯作了检察院工作报告。

### 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52件

据了解,4年来,长沙市中院共审结刑事案件4814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罪犯1383人,判处非监禁刑470人。

依法严惩故意杀人、爆炸、抢劫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案件337件,判处罪犯591人。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审结1035件,判处罪犯1884人,审结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沙最大贩毒案,对贩卖麻古222.35公斤的岩养、杨鑫、吕宝明等人,判处死刑。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案件22件,判处罪犯74人,发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审判白皮书,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建设。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227件,判处罪犯910人,审结葛兰素史克公司商业行贿案,判处罚金30亿,开出了迄今为止我国最大罚单并执结到位。

依法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审结152件,判处罪犯201人,其中副厅级以上6人。强化证据审查,严格排除非法证据,依法保障辩护权利,防范

冤假错案,对唐峥华等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审结未成年人案件2400余件,对20名残害未成年人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依法从轻或减轻判处未成年罪犯205人,全国首例青少年网络贩毒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查办106名县处级以上干部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4年来,全市共立案侦查涉嫌职务犯罪案件572件718人。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大案、特大案487件,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106人。依法查办省检察院交办的涉嫌职务犯罪的厅级干部11名。

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和“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办发生在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就业、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332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50人;重、特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20人。

依法查办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以案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135人。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依法查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腐蚀“围猎”干部涉嫌行贿犯罪113人。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成功缉捕、劝返职务犯罪在逃人员102人。

■记者 吕菊兰 张文杰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晒成绩单

### 听取审议一府两院报告311项 作出决议、决定40项

本报1月6日讯 “任期内提请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1项,开展专题询问3次,做出决议、决定40项。”6日上午,长沙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袁观清作工作报告,回顾过去四年来的工作成绩,并对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工作建议。

过去四年,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38次、主任会议65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1项,开展专题询问3次,作出决议、决定40项,对25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年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7部,修改1部,废止3部。先后制定颁布了《长沙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第一次编写地方性法规释义——《长沙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释义。

加强对经济发展、财政预决算的审查监督。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调研,组织对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房地产业等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开展专利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建立全口径预算体系,率先在全省将“四部预算”全面提交代表大会审查。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积极参与“清霾、碧水、净土、静音”环保行动、“三年造林大行动”,持续开展“长沙环保世纪行”活动,围绕大气污染、水污染和湘江截污以及节能减排等工作进行监督。

加强对民生热点问题的监督。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公办园难、人民办园贵”问题开展监督,督促政府构建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经费投入,公办和民办普惠幼儿园比例已提升到67.8%。

■记者 张文杰 吕菊兰



2016年12月12日,长沙城区被雾霾天气所笼罩。冬季雾霾肆虐,长沙市人大代表提出“铁腕治霾”。

记者 郭立亮 摄

## 冬季雾霾怎么破? 代表建议铁腕整治

### 措施包括创新治理手段,强化应急措施、扶持环境公益诉讼等

本报1月6日讯 近年来,每当进入冬季,雾霾也如期而至,且发生天数越来越多、波及面越来越大、污染程度越来越严重,严重影响了人们生产生活。今年的长沙“两会”上,长沙市人大代表张帅提交议案《关于铁腕整治雾霾的建议》,他建议通过创新治理手段、提高预警标准、强化应急措施、发展节能减排、严格监管问责、加强联动担当、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手段向雾霾“宣战”。

张帅介绍,从长沙市PM2.5来源解析研究的初步结果看,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和工业生产、施工带来的污染是雾霾形成的主因。

张帅说,“对于治霾,政府一直在积极行动。在这次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有提到‘2016年长沙空气优良率达73.8%’,但这个数据还有上升空间,长沙霾天还可以更少。”

为此,张帅建议,通过开展环境污染随手拍等活动,畅通举报渠道,一经查实,严格查处,并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布,予以警示。并积极引入第三方治理,大力扶持环保企业发展,通过利用环保技术创新和进步,让环保成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的同时,降低环保治理的成本和代价,达到政府、生产企业、环保企业三方共赢的效应。

同时,也要在雾霾天进一步强化应急措施。“必要时汽车要实行单双号限行,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要停产减排,建筑等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施工等,通过采取这些措施,防止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张帅说。

张帅还建议,要畅通司法救济渠道,鼓励扶持环境公益诉讼,适当降低门槛,“让更多社会组织愿意拿起法律武器,代表受环境污染影响的群众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以环境公益诉讼方式推动和加强雾霾治理,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下大力气治理污染。”

■记者 丁鹏志

### 长沙行动

#### 新年“清霾”,14家问题单位“上榜”

近年来,“长沙蓝”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市民朋友圈中。2016年,截至12月22日,长沙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0天,优良率为72.8%,比去年同期增加2天,优良率提高了0.3个百分点。为了守护“长沙蓝”,部门在行动。

1月2日凌晨3点起,长沙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为了抗霾,该市环委会办公室紧急调度市环境监察支队分四个巡查组,对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开展执法巡查行动。今年清霾第一批“问题清单”上,14家问题单位“上榜”。

事实上,环保执法一直在动真格。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为长沙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特护期间,对区域内主次干道、主要支路每天至少增加两次吸扫和水洗作业;全面完成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改造;对禁烧区范围内的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治水连线

#### 黑臭水体整治,建议市财政买单

本报1月6日讯 城市黑臭水体一直是百姓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不仅损害了城市人居环境,也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今日,长沙市人大代表、岳麓区城管执法大队执法队员胡桂林提交议案《关于由市财政承担黑臭水体整治资金的建议》,为不影响黑臭水体整治进度和效果,做到“标本兼治”,建议由市财政承担黑臭水体整治所需资金。

胡桂林透露,“黑臭水体整治是关于水环境的综合性问题,要‘标本兼治’的话不仅要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还要进行生态修复等措施,所需资金量大。”为保证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做到“标本兼治”,胡桂林提出建议“由市财政承担黑臭水体整治所需资金”。

■记者 丁鹏志